平顶山市石龙区**审计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1. 石龙区审计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汇总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石龙区审计局基本概况**

一、石龙区审计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石龙区审计局是石龙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参与起草全区审计、财经方面的规章草案，制订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政府提交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其他事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1.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区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区政府部门和乡镇（办事处）政府管理，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区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负责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在全区审计领域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参与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石龙区审计局预算单位构成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所属单位包含：

1.石龙区审计局机关本级。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收入总计157.01万元，支出总计157.01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0.74万元。增幅7.34%，其原因本年度审计任务的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收入合计15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7.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支出合计15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01万元,占77.71%；项目支出35.00万元，占22.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57.01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0.74万元，增幅7.34%，其原因是本年度审计任务的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8.50万元,占75.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14万元,占14.74%；医疗卫生（类）支出6.03万元,占3.84%；住房保障（类）支出9.35万元,占5.9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3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减少0.7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8.3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数相比减少0.7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8.33%，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7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增加0.7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1.67%，主要原因是异地交叉审计任务的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均为0万元 ，与2019年持平。

十、政府采购汇总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预算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6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石龙区审计局2019年期末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是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安全奖励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石龙区审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